

2018 年北京市
中考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

考 生 必 读

北京教育考试院

目 录

一、考试时间及计分办法.....	1
二、考试规则.....	2
三、考生上机注意事项.....	4
四、上机操作指南.....	5
五、违规处理办法.....	12
六、考生问答.....	17
七、考试说明（摘录）.....	22

题序	测试内容	任务描述	赋分(分/题)	题量	分值小计
第二节	听后转述	屏显笔记记录表。考生听第三遍录音，有2分钟的时间做转述准备，然后在2分钟内完成转述并录音。	5	1	5
四	短文朗读	屏显一篇短文。考生有90秒钟的时间做朗读准备，然后在2分钟内完成短文朗读并录音。	8	1	8
合计			20	40	

四、试卷题型及分数分配

题型		分数分配		
选择题		分数	小计	合计
非选择题	口头回答	10	28	40
	填空	5		
	转述	5		
	朗读短文	8		

五、试卷的难易程度

试卷以较易试题和中等难度试题为主，总体难度适中。

一、考试时间及计分办法

考试时间：2018年北京市中考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以下简称“英语听说机考”）将于2017年12月23日和2018年3月24日进行。每次考试时间如下：

场次	备考时间	考试时间
1	7:50-8:30	8:30-9:00
2	8:50-9:30	9:30-10:00
3	9:50-10:30	10:30-11:00
4	10:50-11:30	11:30-12:00
5	13:50-14:30	14:30-15:00
6	14:50-15:30	15:30-16:00

计分办法：2018年中考英语试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60分为笔试卷面考试成绩，40分为英语听说机考成绩。听说机考与统考笔试分离，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考生有两次考试机会。取两次听说机考的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二、考试规则

1.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考点工作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身份验证识别。

3. 考生严禁携带无线通讯、电子存储、记忆录像等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纸笔等学习用具进入封闭区域。

4. 考生须在指定场次开考前 40 分钟进入备考室备考，未能按时进入封闭区或备考室的考生视为缺考，不得参加当次考试。

5. 考生须在管理员引导下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放在桌上以便核验。

6. 考生不得随意开启、关闭计算机，不得拔掉网线、电源等相关设备，不得故意损坏考试用计算机和其他考场设施。考试过程中如遇系统异常或者计算机故障，须举手示意，等待监考员解决，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答题。

7. 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英语科听说机考为闭卷考试，采用计算机辅助考试的形式，在专用考场内进行。

二、试卷分数、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 40 分

考试时间约 30 分钟

三、试卷结构及分数分配

题序	测试内容	任务描述	赋分(分/题)	题量	分值小计
一	听后选择	听四段对话或独白。每段对话或独白播放两遍。每段对话或独白后有两道小题，考生从每题所给的 A、B、C 三个选项中选出最佳选项，并用鼠标点击该选项。	1.5	8	12
二	听后回答	听五段短对话或独白，每段对话或独白播放两遍。每段对话或独白后有一个问题（屏显），考生听完录音后，在 10 秒钟内口头回答问题并录音。	2	5	10
三	第一 节 听后记录	考生有 1 分钟的时间阅读一个留有五个空白的笔记记录表（屏显），然后听一段短文。考生听完两遍录音后，在 90 秒钟内完成记录表（键盘输入）。	1	5	5

七、考试说明（摘录）

I. 考试范围

英语科听说机考以教育部制定的《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英语课程标准》）所规定的五级目标要求为考试范围。

II. 考试内容和要求

英语科听说机考旨在通过各种语言使用任务考查考生在听和说两个方面的语言运用能力（含听说技能、语言知识、情感态度、学习策略和文化意识）。对语言技能、语言知识、情感态度、学习策略和文化意识的考查渗透在各语言使用任务中。具体考试内容和能力要求见下表：

内容	能力要求
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获取事实性具体信息。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进行简单推断。能理解说话者的意图、观点和态度。能理解所听语段的主旨要义。能针对所听语段的内容记录简单信息。
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与他人沟通所听语段中的关键信息。能传达所听语段中的相关信息。能运用所学语言知识完成朗读。能在口头表达中进行适当的自我修正。能在口语活动中做到语音准确、语调自然、节奏适中。

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离场。
- 考试结束后，考生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
- 非考生本人原因无法在考前指定的考位继续完成考试的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转到备用考位或后续场次重新考试。考生完成考试后，因考试系统原因造成答卷数据异常无法评阅的，须服从安排，择日重考。考生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
- 因考生个人原因中途离场不能完成考试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后续考试。考试结束前，考生主动放弃考试后，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离开封闭区。

三、考生上机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要充分熟悉考试流程和答题要领。
2.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快速找到自己的座位、佩戴好耳麦（要特别注意耳麦佩戴的正确方法），端正坐好，通过人脸识别（人脸识别 30 秒不成功时填写准考证号）登陆考试系统，等待考试指令。
3. 考生试音和答题时应保持中等音量以免因计算机音量过大或过小而误判，考试过程中不能用手触碰耳麦。
4. 在计算机屏幕显示或播放题目时，考生要快速、认真读题或听题并认真准备答题；听到“嘟”的提示声音后开始答题。
5. 当答题过程中出现“提交本题”按钮，且当前题目已答题完成，请点击“提交本题”按钮，以免录入过多无关语音。
6. 答题过程中，如果计算机正在处理信息，出现等待界面时要耐心等待，不得喧哗，擅自做其他无关操作。
7. 考试过程中如遇系统异常或者计算机故障，需举手示意监考员解决，不可大声叫嚷，影响其他考生答题。
8. 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不交头接耳，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

怎么办？

考生正常完成考试，但在评卷中发现因系统问题答卷（声音）数据存在问题，不能完成评卷，为维护考生利益将安排考生重考，重考试题难度与正考的试题难度相当。重考各项要求与正考一样。

17. 第一次考试取得满分（40 分）还可以参加第二次考试吗？

第一次考试取得满分（40 分）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第二次考试。

18. 何时可以查询听说机考成绩？

考生可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查询 2018 年首次英语听说机考成绩。

19. 如何准备英语听说机考？

为提高英语听说机考成绩，考生应注重平时听和说的练习，多听、多读、多说；考前要熟悉考试说明，明晰题型结构及题目特点；要熟悉考试平台的操作；加强键盘输入英文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模拟测试；在利用好教材的前提下，拓展听说学习资源。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中考中招网上报名界面，点击“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在线体验系统”（<http://elst.bjeea.cn>）体验考试流程，熟悉考试题型，为考试做好准备。

非考生本人原因无法在考前指定的考位继续完成考试的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转到备用考位继续考试或后续场次重新考试。考生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

12. 考试期间考生可以提前离场吗？

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中途离场不能完成考试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后续考试。弃考考生在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开封闭区。

13. 考试进行中可以修改之前答过题目的答案吗？

考生要按照题目顺序认真答题，考试进行中不能修改之前答过题目的答案。

14. 如果被安排择日重考怎么办？

考生如被安排择日重考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参加重考，重考各项要求与正考一致。如考生未按时参加重考，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

15. 被安排转场重考或择日重考，试题与之前相同吗？

被安排转场重考或择日重考的试题与之前不同，但试题难度相当。

16. 考生正常完成考试，但在评卷中发现因系统问题答卷（声音）数据存在问题，不能完成评卷

四、上机操作指南

1. 考生进入考场后按要求进入指定座位坐下；
2. 考生按考前培训要求，调整坐姿，正确佩戴耳麦；
3. 在系统管理员发出考生登录指令后，考生使用人脸识别或准考证号登录。如下：

1) 人脸识别登录

- (1) 调整坐姿、摄像头使人脸部位能在识别区域清晰呈现；



- (2) 点击“开始”按钮，系统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有效时限为 30 秒；



(3) 系统人脸识别成功后自动进入系统，考生核对信息；



(4) 如信息正确无误，点击“进入”按钮。

2) 准考证号登录

(1) 如果人脸识别登录不成功，系统将给出识别失败提示；

完毕后等待考试指令。如有疑问或发现问题，应举手示意，等待监考员解决。不要乱动键盘、鼠标，不得喧哗或随意走动。

9. 佩戴耳麦的正确方法是什么？

考生要特别注意耳麦佩戴的正确方法：话筒略低于嘴巴，距离嘴巴 2-3cm 为宜，不能太近也不能太远，录音过程中禁止用手触碰话筒，以免录入无关语音影响成绩。

10. 考试时需要注意些什么（声音、音量大小的调整）？

考生试音和答题时保持中等音量以免因计算机音量过大或过小而误判，考试过程中不能用手触碰耳麦；在计算机屏幕显示或播放题目时，考生要快速、认真读题或听题并认真准备答题，听到“嘟”的提示声音后开始答题；每答一题结束后要尽快点击“提交本题”按钮，以免录入过多无关语音影响成绩；答题过程中，如果计算机正在处理信息，出现等待界面时要耐心等待，不得喧哗，擅自做其他无关操作。

11. 如果考试过程中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不能继续完成考试怎么办？

考生在考试中如遇系统异常或设备故障，应举手示意，等待监考员解决，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答题。

场次	备考时间	考试时间
4	10:50-11:30	11:30-12:00
5	13:50-14:30	14:30-15:00
6	14:50-15:30	15:30-16:00

5. 参加机考需要提前多长时间到达考点？

考生须在指定场次开考前 40 分钟进入备考室备考，未能按时进入封闭区或备考室的考生视为缺考，不得参加当次考试。

6. 参加机考前需做好哪些准备，需要携带哪些证件、材料或考试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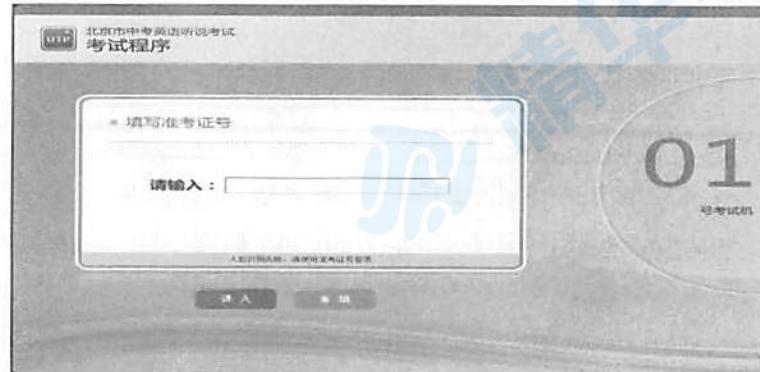
考生考前应充分熟悉考试流程和答题要领，凭《准考证》入场，严禁携带无线通讯、电子存储、记忆录像等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纸笔等学习用具进入封闭区域。

7. 考生在备考室需要做些什么？

考生进入备考室应服从管理员的管理，保持良好秩序，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观看考前教育视频，熟悉考试规则和上机注意事项，有序候考。

8. 考生进入考场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发现问题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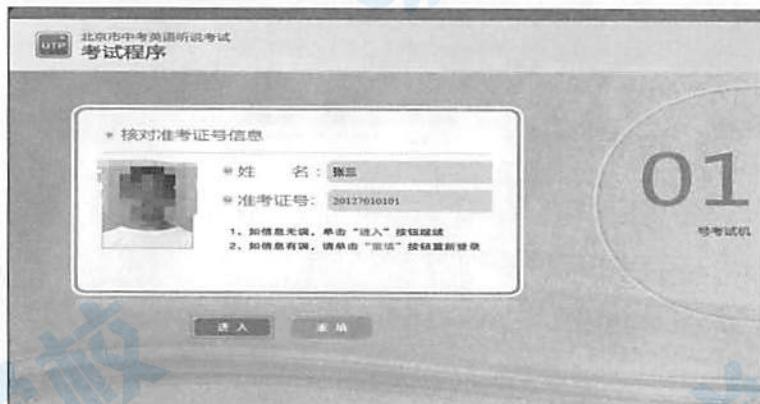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快速对号入座。通过人脸识别（人脸识别不成功时输入准考证号）登陆考试系统。佩戴好耳麦，按照要求以中等音量试音，试音



(2) 考生正确填写自己准考证号登录系统；



(3) 登录成功后，考生核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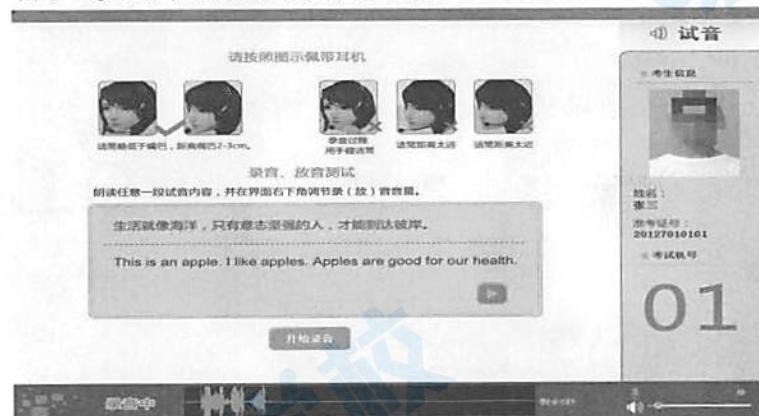
六、考生问答

(4) 如信息正确无误，点击“进入”按钮。

4. 考生登录系统后进入试音环节。系统自动播放语音提示，考生按语音提示要求操作。按图示调整耳麦，话筒应略低于嘴巴，距离嘴巴2-3cm为宜，录音过程中禁止用手触碰话筒，以免录入无关语音影响成绩。



5. 考生点击“开始录音”按钮进入系统麦克录音，考生自主调节放音音量。



1. 2018年中考英语考试有什么变化？

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要求，从2018年起，中考英语试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60分为笔试卷面考试成绩，40分为听力口语考试成绩。听力口语考试与统考笔试分离，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学生有两次考试机会，取最高分计入中考英语成绩。

2. 英语听说机考有哪几种题型，各占多少分？

中考英语听说机考共包括四道大题，五种题型。分别是听后选择12分、听后回答10分、听后记录信息5分、听后转述5分和朗读短文8分。时间约30分钟。

3. 英语听说机考在什么时候进行？

2018年英语听说机考两次考试时间为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和2018年3月24日(星期六)。

4. 英语听说机考每天考几场，是怎样安排的？

英语听说机考每天最多安排6场。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场次	备考时间	考试时间
1	7:50-8:30	8:30-9:00
2	8:50-9:30	9:30-10:00
3	9:50-10:30	10:30-11:00

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6. 录音完成后系统自动播放考生录音语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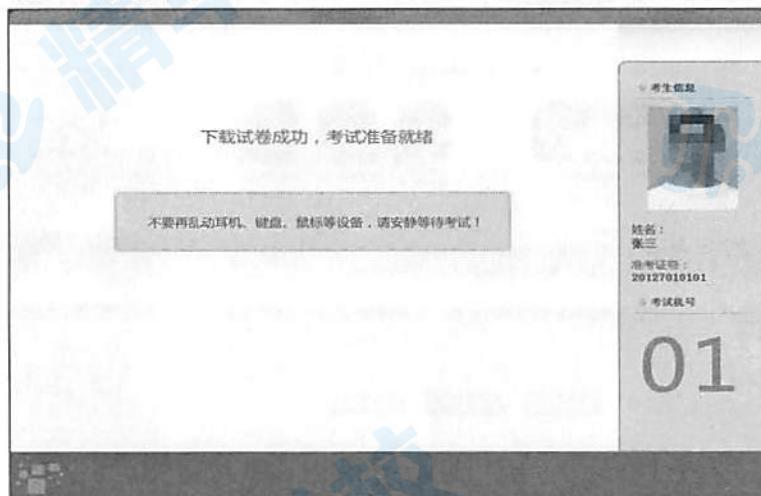


7. 考生在回听自己录音语音信息时能听的比较清晰，点击“清晰”按钮；如不清晰，点“不清晰”按钮，重新调节音量控制按钮，重新试音直至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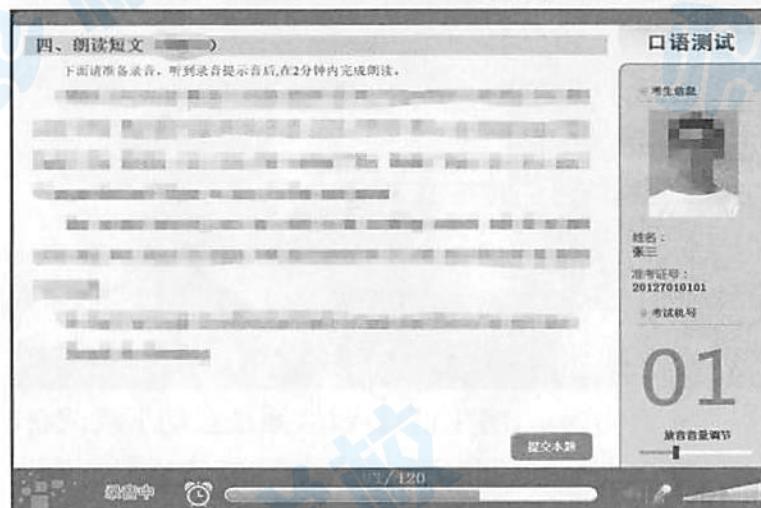


8. 点击确定，考生试音成功，系统自动下载试卷，考试处于准备就绪状态，安静等待系统管理员发出

统一考试指令。



9. 系统管理员发出考试指令后，考生按系统提示进行答题，当答题过程中出现“提交本题”按钮，且当前题目已答题完成，请点击“提交本题”按钮，以免录入过多无关语音。这里以朗读短文题为例。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

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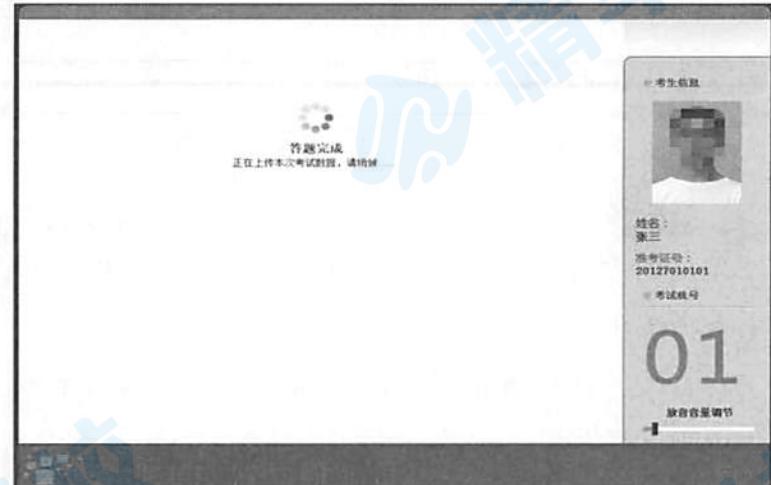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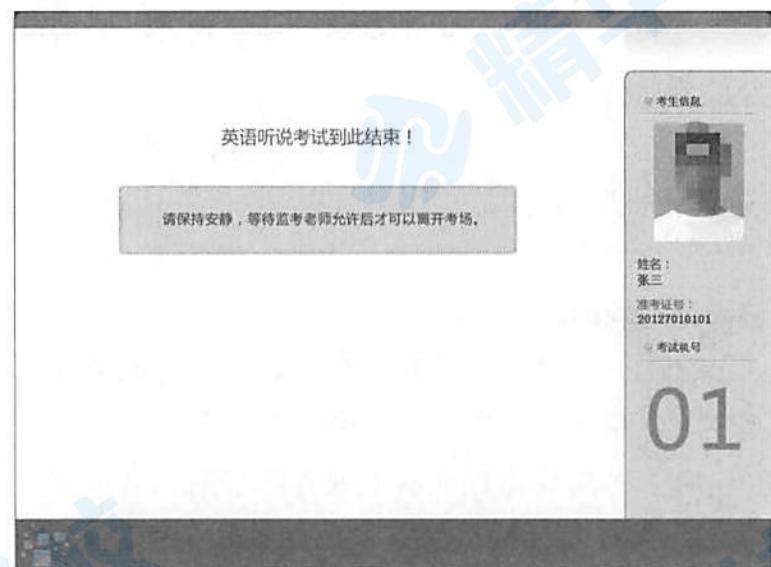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10. 答题完成后将自动上传考生答题数据。



11. 考生数据上传完成后，请安静等待监考员发出统一离场信息。



五、违规处理办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摘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

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